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4519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含報名表)1份(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0D034905\_110D201593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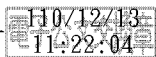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3次遴選簡章，請惠予公告並轉知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0年12月3日玉中人字第1100600058號函及110年12月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相關內容以該校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校陳小姐（電話03-8886171分機601）。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第1頁，共17頁

1100066889 110/12/13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3次甄選簡章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請另洽本室人事室索取「身心障礙應考人、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個人准考證及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聲明書，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將開啟冷氣及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10公分，試場前門、後門保持關閉(因試務工作考量，考試開始後15分鐘至45分鐘開啟後門)，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106年9月20日修正施行之「國民體育法」。
- (二)110年7月30日修正實施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110年2月17日修正實施之「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棒球。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11年1月1日(逾前開日期則以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初聘，續聘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公告方式及時間：

#### (一)公告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www.dgpa.gov.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ylsh.hlc.edu.tw/>)。
4. 學生棒球聯盟(<http://www.ctsbf.edu.tw/>)
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網(<http://www.ctba.org.tw/>)

#### (二)公告時間：110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止。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

### 五、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繳交證件：

#### (一)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請先上網(本校網址<https://www.ylsh.hlc.edu.tw/>)下載報名表(如附件1)填妥後，連同應繳交證件及報名費匯款證明等電子檔，於110年12月17日下午5時之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ylsh15@ylsh.hlc.edu.tw](mailto:ylsh15@ylsh.hlc.edu.tw) 電子信箱，郵件主旨【○○○(姓名)報考110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 (二)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驗畢退還)各1份；僅持影印本不予受理)：

1. 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中級棒球教練證(含以上)。
2. 棒球協會B級(含以上)棒球教練證。
3. 黏貼證件資料表(樣張如附件2)。
4. 「教練級別」及「擔任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附件(樣張如附件3)。
5. 擔任選手參賽成績參加棒球競賽成績之獎狀或證明。
6. 「指導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樣張如附件4)。
7. 指導選手參賽成績參加棒球競賽成績之獎狀或證明。
8.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 退伍令免役證明尚未服役(女性免附)
10. 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5，簽名後與證件影本夾在一起)。

## 11. 甄選准考證（樣張如附件6）。

## A. 以上證件：

(A)正本依1-11. 次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好。

(B)另備證件影本（影本應簽名以示與正本無異）與其他應繳表件亦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好。

## B. 上述應檢附之證（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繳交報名費方式：

(一)報名費：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繳納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手續費自行負擔）。

(二)匯款帳號：請匯入本校專戶（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匯款帳號：019056030070；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玉里高中401專戶），並於匯款單備註欄加註考生姓名及甄選專任運動教練。

(三)完成繳費後，繳費證明依本簡章第五點辦理，於甄試日現場領取准考證。

1.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2.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並請先自行檢核應檢具相關證件，文件不齊及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八、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並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且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中級（含）以上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棒球運動教練證者，始得報考。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職棒涉賭情事者。

## 九、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

(一)報到時間：110年12月22日上午08：10至08：40分，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亦不退還報名費。08：50抽籤。

(二)甄選時間：

1. 口試：110年12月22日上午09：00開始。

2. 試教：110年12月22日上午10：00開始。

十、甄選地點：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 十一、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占30%：口試時間15分鐘，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試教（含演練）：占40%

1. 試教時間30分鐘〈含打擊指導教學演示、內野守備團隊戰術教學演示、投手教學演示〉。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本校提供棒球場地及球具、三角錐20個、學生10名，其餘個人試教所需之教具及裝備請自行準備。

3. 注意事項：

(1) 以現場教學演示為準。

(2) 試教分為：打擊指導教學演示10分鐘、內野守備團隊戰術教學演示10分鐘、投手教學演示10分鐘等參項。

(三) 專業成就：占30%：最高30分，超過30分，以30分計；計算積分項目如下：

1. 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棒球教練證：(最高5分，採最高一級進行積分)

國家教練證—5分

高級教練證—4分

中級教練證—3分

2. 參賽成績〈最高25分〉：

分「擔任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0分)、「指導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5分)二項。

(1) 「擔任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0分)：

擔任選手參加下列棒球競賽，成績積分換算如下表，採累計計分以下表項目為限。

名次 比賽項目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棒球比賽(青棒或成棒)	本項計分均以9分計							
曾為職業棒球選手	3-5年以4分計，滿5年或以上以滿分6分計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球員卡、維基資料、簽約書其中一份即可)							
全國運動會(棒球項目)	5	4.5	4	3.5	3	2.5	2	1.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含青少棒以上國家隊選拔賽	9	8	7	6	5	4	3	2
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全國國中組、高中組棒球聯(木棒組)	5	4.5	4	3.5	3	2.5	2	1.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5	4.5	4	3.5	3	2.5	2	1.5
備註	依據第十二條第(二)款第1點， <u>甄選成績相同時</u> ，以獲得最佳名次成績為優先錄取							

## (2)「指導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5分,採3年內)

指導選手參加下列棒球競賽,成績積分換算如下表,採累計計分以下表項目為限。

名次 比賽項目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含青少棒以上棒球比賽	本項計分總教練以9分計、教練以5分計							
全國運動會	5	4.5	4	3.5	3	2.5	2	1.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含青少棒以上國家隊選拔賽	9	8	7	6	5	4	3	2
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全國國中組、高中組棒球聯(木棒組)賽	5	4.5	4	3.5	3	2.5	2	1.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5	4.5	4	3.5	3	2.5	2	1.5
備註	依據第十二條第(二)款第1點,甄選成績相同時,以獲得最佳名次成績為優先錄取							

3. 積分認證：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比賽成績獎狀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

4.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十二、甄選錄取方式：採口試、試教(含演示)及專業成就成績合併計算；總分100分。

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其錄取標準及順序如下：

## (一)錄取標準：

總分：錄取標準須達75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二)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依照試教(含演示)、專業成就(第一參採「指導選手參賽成績」,第二參採「擔任選手參賽成績」、第三參採教練證照)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三、甄選成績公告：

(一)110年12月22日下午14:00前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lsh.hlc.edu.tw/>)，可自行上網查閱。

(二)成績複查時間：成績公告後2小時內。

1. 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7)持准考證向本校申請複查。

2. 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且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甄選錄取公告：

(一)110年12月23日 17:00前公告。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  
第7頁,共17頁

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五、申訴信箱及專線：[ylsh15@ylsh.hlc.edu.tw](mailto:ylsh15@ylsh.hlc.edu.tw)、(03) 8886171轉601或602。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2月24日上午09：00前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名額為限，報到完成後不得辦理離職。

十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八、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九、工作職掌：

- (一) 規劃辦理學校棒球運動基層選手之招生、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 參與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相關任務指派。

二十、甄試當日如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甄試日期，順延後之甄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專任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則：

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四、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七、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因前項情形撤銷資格、扣考、不予錄取或解聘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教師法：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件 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科別：棒球 姓名：\_\_\_\_\_ 110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教練級別」及「擔任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本校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數
教練級別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教練證-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教練證-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教練證-3 分									
擔任選手 參賽成績 (最高 10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棒球比賽(青棒或成棒)。共計_____次。									
	2	曾為職業棒球選手。									
	3	參加全國運動會(棒球項目) 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4	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含青少棒以上國家隊選拔賽。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5	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全國國中組、高中組棒球聯賽(木棒組)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總 分											

自評人簽名：\_\_\_\_\_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監察員簽名：\_\_\_\_\_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指導選手參賽成績」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本校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 分數	委員評 分數		
指導 選 手 參 賽 成 績  (最高 15分)	1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含青少棒以上棒球比賽 共計_____次。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棒球項目〉 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含青少棒以上國家隊選拔賽 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4	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全國國中組、高中組棒球聯賽 (木棒組) 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預賽、複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第 4 名_____次、 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總 分														

自評人簽名：\_\_\_\_\_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監 察 員 簽 名：\_\_\_\_\_

## 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 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交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及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或填寫表件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宅)

(公)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3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報考類科： 棒球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 二、口試、試教（實作）逾開始時間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由次順位遞補。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四、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 7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類科	棒球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類科	棒球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